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113.01.08

- 一、依據：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報名資格：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並取得大學畢業證書，且符合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資格並具備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始得報考。

具有 <u>幼兒園教師證書</u> 、 <u>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5 次招考

三、甄選類別與名額：

編號	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1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兼導師	1人	2人	本職缺為預估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擔任混齡班導師。 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兼導師	1人	2人	本職缺為侍親留停代理教師，擔任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錄取人員經常性薪資自新臺幣 39,144 元起，依所具學經歷資格及職務支給。備取錄取 2 名，錄取人員之聘期以聘約為準，另職務視學校排定並能接受學校課務、或職務安排。

四、招考公告、期程及方式：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 公告時間：113 年 1 月 8 日(一) 至 1 月 22 日(一)

(二) 甄選期程

招別	報名 08:30~10:00	甄選 10:30起	公告 18:00前	成績複查、報到	
				複查 08:30~09:00	報到 09:30~11:00
1		113.01.16(二)			113.01.17(三)
2		113.01.17(三)			113.01.18(四)
3		113.01.18(四)			113.01.19(五)
4		113.01.19(五)			113.01.22(一)
5		113.01.22(一)			113.01.23(二)

(三) 簡章公告方式：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

五、報名事項：

(一) 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 170 號，電話：02-27915870#150)。

(三)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時應繳交表件：

1. 報名表(附件 1，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簡要自傳(附件 2，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切結書(附件 3)、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2. 繳驗證件：正本繳驗後歸還，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供校方留存。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2)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曾任職學校服務證明書、基本救命訓練術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此證明請在錄取後三個月內參加相關研習) 正本及影本。
 - (3)合格教師請提供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 (4)男性如已役畢請附退伍令、如免役請附免役證明、服役中請註明退伍日期之證明；尚未服役者免檢附。(無則免繳)
 - (5)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無則免繳)

六、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初審：報名時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初審通過後始參加複審。

(二)複審：採教學演示及口試進行甄選。

(三)甄選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另行公佈)

(四)甄試內容：

編號	類別	複審方式	甄選方式及範圍
1	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兼導師	教學演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行設計教學活動、教具自備，並事先備妥 3 份教學活動設計書面資料供甄選委員參閱。(活動時間約 40 分鐘之內容)2. 於報名時繳交 40 分鐘內容教學活動設計，並依教學活動設計進行教學演示 10 分鐘(需於教案中明顯標示演示章節或段落)。 ※試教現場自備教學用教材、教具 (所耗時間併入教學演示內)
		口試	10 分鐘(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及溝通能力、舉止儀容及行政配合等評定)。
2	學前集中式 特教班 代理教師兼導師	教學演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行設計教學活動、教具自備，並事先備妥 3 份教學活動設計書面資料供甄選委員參閱。(活動時間約 40 分鐘之內容)2. 於報名時繳交 40 分鐘內容教學活動設計，並依教學活動設計進行教學演示 10 分鐘(需於教案中明顯標示演示章節或段落)。 ※試教現場自備教學用教材、教具 (所耗時間併入教學演示內)
		口試	10 分鐘(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及溝通能力、舉止儀容及行政配合等評定)。

七、成績計算：

- (一) 成績配分比例：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60%(教學能力 35%、教學活動設計 25%、班級經營 20%、教具運用 2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40%(專業素養 50%、表達能力 30%、儀容舉止 20%)，依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成績高低錄取。
- (二) 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由校長依本次甄選缺

額聘任；得備取候用人員若干人，備取候用人員以依序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之缺額為限，如未達錄取標準(80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錄取或減額錄取。

八、錄取公告、成績複查及報到日期：各次招考之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錄取者應依本簡章第四點甄選期程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一)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國民身分證於複查時間，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查（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本項成績複查本校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錄取報到：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郵局存摺帳戶影本、1吋彩色照片2張及相關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一)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二)應徵者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則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否則視同違約，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並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四) 依據北市教前字第 10640128600 號函，錄取人員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俗稱良民證)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上述兩項資料，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五)本校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教師甄選報考者之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研定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參加甄選錄取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閱有無不適任情事，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

(六)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錄取人員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七)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經公開甄選聘任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事後因代理原因消滅等原因至實際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者，其待遇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八)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研定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九)代理教師屬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